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



103 年 10 月 28 日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09:40-09:4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外 聘委員致詞	09:45-09:5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09:55-10:05	10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0:05-10:25	20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0:25-10:40	15 分鐘	麻豆站、 稅管課	(共 2 案)
陸	提案討論	10:40-11:00	20 分鐘	所長	(共 4 案)
柒	臨時動議	11:00-11:10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1:10-11:25	15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1:25-11:30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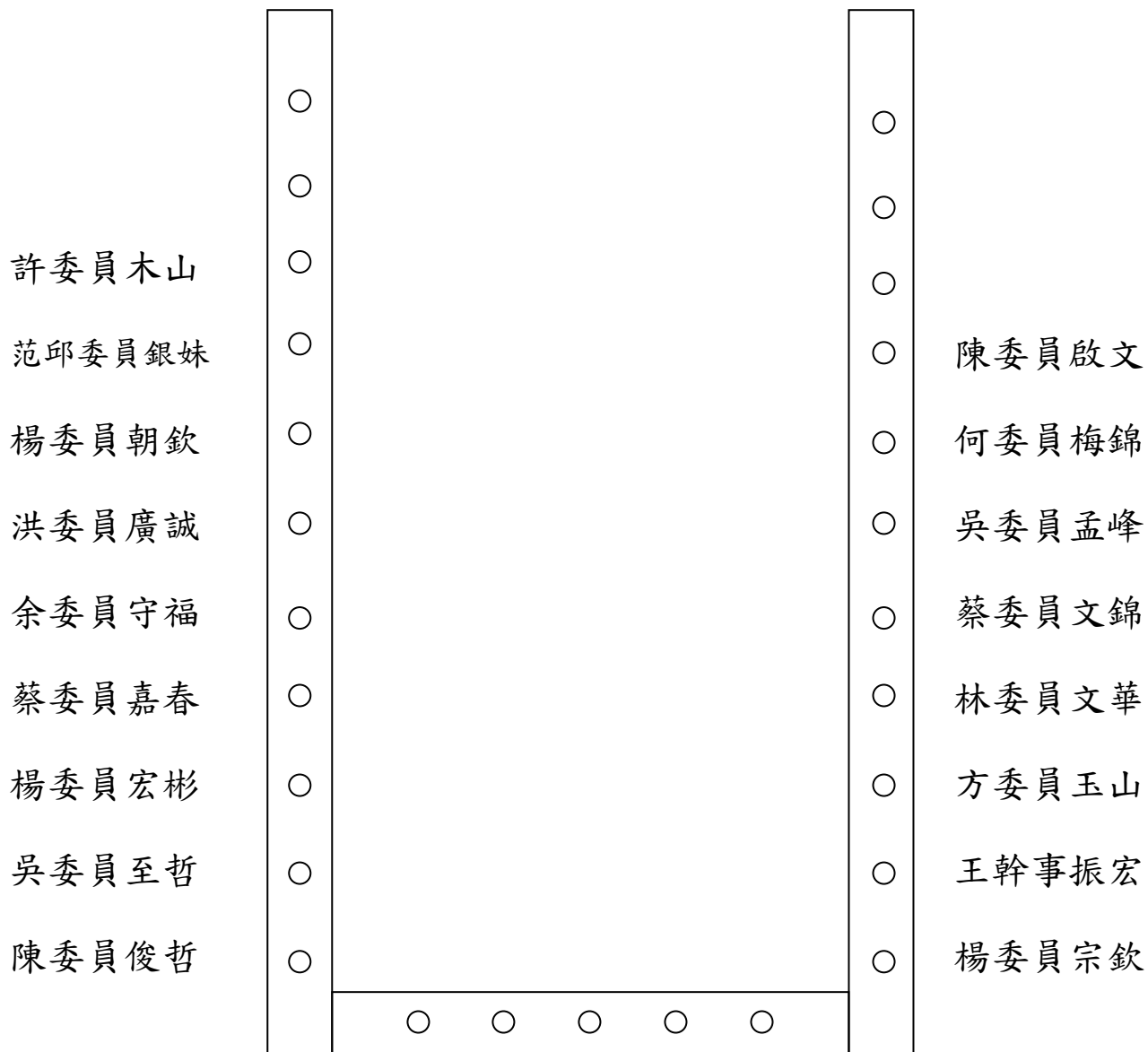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地點：本所 3 樓第 2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林副召集人振勇

李委員建忠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高副召集人福財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歷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301-1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駕訓班與學員簽訂的定型化契約中，請駕管課會同政風室研議增訂相關個資使用規範，並將結果陳報上級或於駕管工作圈中討論。	駕管課、政風室	本案駕訓班與學員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第16條中已有規範，不需另增訂個資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01-2 （提案討論二）	請所站同步辦理，本案（為辦理取締違規營業車輛任務，購置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請自裁課調查所站需求（含取締白牌車及路檢聯稽業務）後，移請秘書室協助採購。	自裁課、秘書室	秘書室協助採購部分，經查台南站2台攝影機、新營及麻豆站各1台攝影機、雲林站6台鈕扣型攝影機、嘉義市站1台攝影機及6台隨身型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01-3 （提案討論三）	請主計室將本案（公路總局至本所業務檢核，發現部分管理單位之保險櫃內置放私人財物）納入至轄站業務稽核之項目中。	主計室	本案將依規定納入所及轄站業務稽核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3年3月至103年9月)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 (一) 交通部 103 年 6 月 16 日第 8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仍應落實訪價、詢價；訪價結果如有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情形，請登錄通報系統。本室以同年 7 月 17 日嘉監政字第 1031002605 號函轉所內外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2 次委員會決定：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12 月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 61 分與 101 年相同，但是名次小幅進步 1 名。基本上國際社會對我國的廉政主觀評價，在這一兩年是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化，請廉政署持續努力，讓我國在廉政方面的工作有實質進展，並獲得國際社會進一步的肯定。
- (三) 交通部 103 年 9 月 22 日第 1590 次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年底選舉將至，請各機關(單位)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審慎因應各項邀約之活動，並謹慎處理，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另請提醒同仁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務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並避免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四) 公路總局 103 年 8 月 26 日第 118 次監理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本局某監理站近來遭民眾投訴院首長信箱，經查確有代辦業者在站內攬客，並將工具寄放於公務鐵櫃內如同員工般自由進出辦公區域取用情事，造成民眾對機關之負面觀感，並質疑有利益交換等情形，顯見基層單位內部管理仍待改進。請各所要求代辦業者配合本局窗口相關作業，並落實主管走動式服務，俾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 (五) 公路總局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90 次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六：有關近期政風室會同秘書室及資訊室辦理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結果，發現部分同仁下班後仍有食物或隨身（硬）碟、憑證卡等未收妥，甚至有電腦未關機或公文留置桌面情形，重申同仁務必注意環境清潔並對資訊安全之維護提高警覺，並請各級主管督導策進。
- (六) 公路總局 103 年 9 月 22 日路政三字第 1030047412 號函示：邇來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就「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該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等相關法令函釋說明對於小額採購案應注意之事項。本室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嘉監政字第 1030019837 號函轉所內外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9 月）

（一）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85 件（贈送財物 3 件，飲宴應酬 82 件），去年同期計 88 件（贈送財物 12 件，飲宴應酬 73 件，請託關說 2 件，其他 1 件），除贈送財物件數減少及本期無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外，尚無明顯差異。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等「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所務會議、代檢廠、駕訓班、運輸業者座談訓練及下鄉宣導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 11 場次，參與人數 451 人。

(三) 各式檢查及稽核：

辦理「103 年上半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103 年上、下半年個人資料安全稽核」、「大型車檢驗線專案業務稽核」。

(四)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本室利用 103 年 2 月 19 日早會時機辦理公開抽籤事宜，本所 102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47 人，依據 14% 比例，共計抽出 7 人，另依據 14.3% 比例，共計抽出 1 人，辦理財產申報前後年度比對，審查結果業函報公路總局在案。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案例一

本所某監理站點收國際駕照未確實案：

(一) 案緣

本所某監理站於 103 年 3 月間簽收 102 年度第 1 批國際駕照 (3,000 本)，後於國際駕照封面打鋼印時，始發現有缺少 1 本。

(二) 處理情形

本所駕管課旋以電話指示該站清查庫存國際駕照，又發現另缺少國際駕照 1 本，經請示公路總局，得再與印製業者聯繫補印作業。又前揭 2 本國際駕照係於拆

開紙帶始察覺有缺本，尚未發現有遭使用之情事。

(三) 案件研析

本案點收人員因數量較多，故僅於進貨時點收箱數、箱外的編號是否連貫及箱內捆數，而未能逐號逐本清點，似有點收不確實之情形。據駕管課表示，依駕照印製招標契約規定，廠商交貨次日起 10 天內送達交貨地點，經點收無誤始完成驗收手續，如發生短缺廠商應於通知次日 7 日內補製交貨，本案經查僅係驗收延遲，並無遭竊之情事，考量該站業務量大，工作繁忙，建議予以點收人員口頭告誡，亦請該站加派人力或加班處理，務必於期間內驗收完畢，另該 2 本國際駕照號碼不再使用。

案例二

本所麻豆監理站轄下上正代檢廠遭搜索，另該廠負責人遭收押案：

(一) 案緣

法務部廉政署日前接獲情資，指位於台南市麻豆區的上正汽車修配廠，在受本所委託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時，製作不實檢驗合格紀錄表及虛開車體變更發票。

(二) 處理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於 103 年 8 月間至上正進行搜索，並向本所調閱相關車輛檢驗紀錄及檢驗員名冊，另請數名車主隨行至麻豆監理站辦理車輛臨時檢驗。

(三) 案件研析

案經本室自行調閱前揭車輛於麻豆監理站檢驗情形，初步清查結果該站檢驗員均依規定辦理檢驗，尚無發現有檢驗不實情事。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駕管課就汽機車考驗場行政透明措施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嘉義市站、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建議)
專題報告	嘉義市站	稅管課	資訊室	秘書室	麻豆站	駕管課
					稅管課	
提案討論	運管課	麻豆站	嘉義市站	台南站	新營站	嘉義市站
	台南站	新營站	雲林站	雲林站	運管課	資訊室
	東勢分站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自裁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專題一

麻豆監理站考檢驗作業簡政防弊創新作為

報告人：麻豆站站長 林文華

壹、前言(緣起)：

由於監理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服務品質之良窳更是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甚鉅，因此本所各單位莫不就本身經管業務，尤其是容易引起爭議項目，莫不積極研究檢討

提出各項業務簡化、改進創新措施，以達到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貳、事實經過（現況分析）：

現行監理所站之考檢驗業務，仍有多項採取人工作業，如考驗作業之下坡時踩離合器放空檔滑行，依規定扣 32 分，則本次路考即不及格，因此民眾會提出各種理由與質疑；檢驗作業之車長尺寸丈量，因須二個人一前一後拉皮尺丈量，所測量之準確性確實容易讓人質疑。故為避免因人工作業引起不必要之爭議，或因而產生弊端，本站乃自行規畫研究「大型車離合器踏板踩踏指示器」；於檢驗線地面上明確標示尺寸，讓檢驗人員及驗車車主均能立即獲知車長尺寸。

參、發生之原因分析：

- 一、汽車考驗作業，係在檢核考生(駕駛學員)是否具備安全駕駛知識與技能，而考生在路考於下坡時踩離合器，除無法使用引擎排氣煞車效果外，下坡空檔滑行車速過快，一有緊急狀況發生也無法立即剎車，嚴重影響駕駛安全，因此依據現行汽車路考考驗科目扣分標準規定，於上下坡道項目中，下坡放空檔滑行扣 32 分。然而在汽車路考過程中主監考可能因視線之遮蔽，常使主監考人員，無法在此下坡路段瞬間，明確判斷考生有無踩踏離合器踏板，導致考驗人員在扣分上之執行困難。而且在缺乏明確警示訊號下，由主監考人員憑經驗感覺做判定，也容易受人質疑甚至產生弊端。為了使考驗人員執行考驗工作時避免與考生起爭執，讓考驗作業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目標，進而提高監理機關服務品質及效能。本站乃有自行研究開發「離合器踏板踩踏指示器」，在考驗車儀表板上加裝離合器踏板踩踏指示器及蜂鳴器之構想。

二、汽車檢驗作業，主要在於檢測車輛有無擅自變更規格、設備及是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動力性、經濟性、排氣淨化性等，以維行車安全。而大貨車經常發現有擅自變更車長、車高之情形，目前檢驗線均已裝設紅外線自動感應偵測設備，可以立即正確判讀車高尺寸。惟車長仍須採取人工拉皮尺丈量方式，以二個人一前一後拉皮尺來丈量，不但速度緩慢且所測量之準確性，確實容易讓人質疑。而且以目前之丈量方式，絕大多是請驗車車主在前面拉皮尺，容易給予有心車主可乘之機，讓檢驗人員無法立即發現有車長不符變更規格之情形。因此，本站乃針對此一問題，規劃於檢驗線地面上明確標示尺寸，讓檢驗人員及驗車車主均能立即獲知車長尺寸，以避免有弊端發生。

肆、改善作為：

- 一、在汽車路考過程中，考生於下坡時踩離合器放空檔滑行，是一項非常危險的駕駛行為，為避免主監考人員因為視線遮蔽無法發現，也為了避免因扣分而引起爭議，本站乃由參予考檢驗工作之技術人員，自行規畫研究開發「離合器踏板踩踏指示器」。先行畫出原來排汽煞車原始電路，據以畫出改裝後電路，下坡行駛、踩離合器踏板（警示燈亮光、蜂鳴器響音）之電路圖，相關設計圖如附件。並自行採購各項材料，目前已安裝於本站考驗大貨車並進行測試中，預定於11月份起正式使用。
- 二、在汽車檢驗過程中，為避免人工拉皮尺丈量方式產生弊端，本站第一股則請負責檢驗工作之技術人員，自行於檢驗線第三段停車檢驗處之地面上，以每5公分等距逐一以油漆標示。讓檢驗車輛停妥後，檢驗人員及驗車車主可以由地面尺寸標示，立即得知檢驗車輛之實際車長尺寸。自從9月份於檢驗線地面上標示尺寸長度以來，

大幅縮短定檢車輛的車長丈量時間，達到工作簡化、提升行政效能及防止弊端之目標。

伍、結語：

考檢驗作業惟監理業務之核心重點業務，因為不管是駕照考驗核發或是車輛檢驗合格，均會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恐將導致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其嚴重性不言可喻。因此，全國各監理所站無不十分重視考檢驗作業，然而考檢驗作業仍有多項採人工作業，尚待監理同仁能持續不斷研發創新改進，期使監理業務繼續精進、服務品質日益提升。

專題二

汽車燃料使用費強執案件支匯票管理防弊策進作為

報告人：稅管課課長 蔡嘉春

壹、前言（緣起）：

自本所麻豆站員工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支匯票，有涉嫌侵占款項事件後，公路總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路監交字第 1001005549 號函頒「公路監理機關臨櫃窗口收受匯票、現金解繳保管與控管作業規定」，並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實施；因應第三代監理系統於 103 年 7 月 7 日起實境測試，支匯票傳遞由人工列冊控管改以系統管制，公路總局復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路監交字第 1031006349 號函頒「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支匯票管理作業要點」。

承前揭事件以來，聚焦於交通違規案件處理，於業務稽核表訂有支匯票查核 1 項，反觀汽燃費案件，未同步增列於業務稽核，加上各單位如未落實內控，長期以來，可能造成控管鬆弛，難免有重蹈覆轍之虞，有鑑於此，本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簽陳所長核定，實施本項業務年度總體檢，同

時列入業務稽核重點項目，期能藉由收發端、出納端及業務端全面流程總體檢，防微杜漸，即時導正。

貳、事實經過（現況分析）：

一、本次總體檢時程，查核人員及受查對象如下：

查核日期	查核時間	受查單位	查核領隊(人員)單位
103.09.23	9:00~12:00	嘉義市站	領隊:范邱主任(主計室) 主查單位:稅費課、秘書室 協查單位:政風室、主計室
	13:30~16:30	東勢分站	
103.09.25	9:00~12:00	麻豆站	領隊:蔡課長(稅費課) 主查單位:稅費課、秘書室 協查單位:政風室、主計室
	13:30~16:30	新營站	
103.09.29	9:00~12:00	雲林站	領隊:范邱主任(主計室) 主查單位:稅費課、秘書室 協查單位:政風室、主計室
103.09.30	9:00~12:00	台南站	

二、本次總體檢依「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支匯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自訂查核表(如附件 1)，查核人員採跨課室編組，遴派熟悉支匯票管理業務人員組成，查核項目包括支匯票收受源頭端之簽收登記(收發)->業務單位案件處理進度(稅費股)->票據保管結案(出納)，加計各站內部控管機制，計 4 大項 14 小項，由主(協)查單位於查核時間內分項進行抽檢，並由本課即時彙整查核結果，由領隊召開會議檢討，以期各項缺失立即改正。

三、查核缺失，分共同缺失及個別缺失彙整如下：

(一)共同項：

項目	缺失	查核小組建議事項
四、查核受查單位對整體作業流程正確性有無內部定期稽核、檢討： (一)支、匯票、現金來源稽核頻率與紀錄。	各站均未有內部查核機制及紀錄	建請各站組成內部查核小組，定期就支(匯)票、現金來源進行查核並予紀錄備查。
(二)案件由收發收文交業務單位銷案到出納於支匯票管理系統結案，有無超過2週以上案件，是否有催辦機制	稽核人員未定期列印「未處理報表」向承辦人員稽催，以致於有逾期1週或甚至2個月以上才銷號案件。	稽核人員應落實於系統進行案件稽查，列印稽核報表及未處理報表，進行催辦或通知承辦人改正。
(五)直屬主管是否於結案翌日抽查結案報表及送至出納單位之票據金額及銷號相符，異常案件有無即時改善處理。	直屬主管多未能於結案翌日抽查(如嘉義市站及雲林站第一股股長身兼稅管及車管業務，業務性質繁雜)。	依公路總局訂頒作業要點應於結案翌日抽查，是否考量主管業務性質另訂，本項建請另提專案檢討會討論。

註:台南站及雲林站自7月以來未於M3系統稽核，且未列印稽核報表，逐案查核，建請直屬主管督導稽核人員，於M3支匯票系統/稽核作業，進行稽核；嘉義市站、新營站、麻豆站建請增加稽核頻率。

(二)個別項：

項目	缺失	查核小組建議事項	站別
一、查核總收發簽收支票、匯票、現金登記情形： (一)收受機關、民眾、公司行號轉寄之支票、匯票、現金，是否依程序簽收。	到執行分署取回之有價證券及清冊，直接由業務股M3系統登記，與規定不符，	建議收受支(匯)票應即由公文系統登載控管，再由公文系統匯入M3系統。	台南站
	收發人員未全部以公文系統(公文收文)登記，而以掛號信件清單交業務股(9/25掛號號碼017535)，未符作業流程規定。		雲林站
	8月初的支匯票(執行分署支匯票清單)遲至9月初收文		嘉義市站

<p>(二)公文附件如屬支票、匯票、現金，有否登入註記(多張票據於主旨輸入總金額)後送出納單位或承辦業務單位點收(總收文登記表)保管。</p>	<p>執行分署寄裁決中心票據清冊誤寄站上的，站上直接以登記件數交予裁決中心，建議並應註記簽收日期、時間。</p>	<p>對於有價證券之簽收，除計註明件數外，建議應再註記票號金額及簽收日期、時間，以臻明確。</p>	<p>台南站 麻豆站</p>
<p>三、稅費單位案件處理情形： (一)收件後，除遠期支票外，是否立即核對即期支匯票等資料相符，分配銷案產生日報表，送出納單位辦理繳庫事宜，有無超過1周以上才結案案件。</p>	<p>遠期支票未以託收註記，以致於未處理報表有案件於收文後超過1周之支票仍處新案狀態。</p>	<p>建議遠期支票應以託收註記(並註明到期日)，出納於兌領後應即通知承辦股銷號。</p>	<p>台南站 雲林站 嘉義市站</p>
	<p>抽查7月有1件(支票號碼MB2537137，83元)於收文後尚未處理，有4件於9月22日處理(全退)；抽查8月有10件尚未處理(票號AS0007873等，2,301元)，5件於9月22日處理(全退)，超過1個月以上。</p>	<p>建請改善</p>	<p>嘉義市站</p>
	<p>抽查9月5日有1件(票號C0507579，650元)於收文後，9月24日銷號，超過2週以上。</p>	<p>建請改善</p>	<p>麻豆站</p>
	<p>抽查9/11(票號：LD7326150，2807元)，於9/26辦理全繳銷案，超過1周以上。</p>	<p>建請改善</p>	<p>雲林站</p>
<p>(二)銷案後，有否印製繳款清冊或檢核清冊，比對規費報表是否相符，送主管核章。</p>	<p>未列印每日處理情形報表，另行製作支(匯)票、現金解繳簽收核章作業清冊。</p>	<p>支(匯)票、現金解繳簽收核章作業清冊資料詳細(有註記案號)，惟仍請於系統列印每日處理情形報表，陳主管核</p>	<p>台南站</p>

		章。	
(四)有否逐筆寄 (交)送繳款收 據或明細給民眾。	未列印繳款明細或收據交 寄民眾。	建議改善	嘉義市站
	有列印繳款明細郵寄 義務人，但未保留交寄紀錄 或保留不完整。	建議列冊登記或 影印繳款明細備 查。	雲林站 新營站

四、綜整以上查核結果，主要缺失有下列3項：

- (一)收受機關、民眾、公司行號轉寄之支票、匯票、現金，未依程序簽收(收發端)。
- (二)延遲銷號(業務端)。
- (三)內部稽核未落實(整體端)。

整體查核結果以麻豆站及新營站較佳，東勢分站僅有機車業務，且尚未移送，目前無支匯票案件，本次以業務宣導代之。

參、發生之原因分析：

一、風險管理程度低：

前車之鑑不遠，收發端即有未依程序控管情事，源頭未確實掌控支匯票，則可能有票據不知流向的可能，加上未辦理內部稽核，以致於有延遲銷號案件。

二、代理制度未落實：

承辦人或稽核人員差假，代理人未確實代辦其業務，致有積壓支匯票未即時銷號，無催辦機制情事。

肆、改善作為：

- 一、本次總體檢發現之缺失項，除了在查核當日即召開檢討會外，另由本課彙整各查核單位提供之建議改進事項，彙製「嘉義區監理所稽核汽燃費案件支匯票管理業務建議事項暨改善辦理情形表」，轉受查各站填報改善辦理情

形；另簽請召開總體檢討會議，藉由經驗交流，汲取他站優點，記取缺點改進，以追蹤管考，收導正之效。

二、本次總體檢為抽查性質，請各站全面清查，方能掌控全部缺失，據以即時改正。

伍、建議事項：

一、各站編組查核小組，定期內部稽核：

參考本所總體檢查核表，每季至少查核1次，雲林站、嘉義市站、東勢分站建議可考量將交通裁罰業務納入，進行交叉稽核，有派駐執行分署各站，建議將查核廣度延伸至駐分署人員。

二、遴派較積極之稽核人員：

業務股稽核人員扮演即時偵錯的重要角色，依規定按時稽核及催辦，可提升風險管理。

三、主管落實抽查：

部分主管將抽查責任指派由稽核同仁擔任，如稽核同仁未落實，抽查制度則易流於形式，主管人員仍應親自抽查。

陸、結語（結論）：

支匯票管理系統設計目的，在於源頭端即能掌控支匯票流向，防止有積壓支匯票案件或其他可能弊端，公路總局既訂有「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支匯票管理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希各單位據以貫徹執行。藉由此次總體檢，拋磚引玉，請各站主管能引導承辦同仁將作業流程內化為作業習慣，輔以內部稽核，支匯票管理業務定能更加順遂無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運管課
案由	公路汽車客運業油價補貼查核方式，先以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系統資料進行初步資料篩選，再行至公司比對行車憑單及大餅等資料，俾落實查核機制，提升查核效能。
說明	目前「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僅規定每月查核至少 2 次為原則。並無規定具體查核方式。過去各站大致僅至路線發車站抽查部分班次發車是否正常。
建議	各站先以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系統資料進行初步資料篩選，再行至公司比對行車憑單及大餅等資料，每月 2 次為原則，查核路線數，每月至少查核 4 條路線，並以行車班次合格率 90 % 以下路線優先辦理查核（行車班次合格率 90 % 以上查核 2 日、未達 90 % 查核 4 日）。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自裁課
案由	<p>違規裁決窗口，3 處設置警民連線系統，惟後線及主管處並未設置，如窗口由歹徒控制，則無法發揮系統作用，目前違規裁決窗口，均設置錄影設備，惟距離過遠，發生爭執，僅有影像檔，尚無法完全呈現真實情況。</p>
說明	<p>一、監理機關職司車輛、駕駛人、運輸業及違規裁罰等各項監理業務，本課為違規單裁罰單位，裁決窗口並以收受民眾繳納違規罰鍰為主。本課設置 23、24 號裁決窗口及 29 號吊扣窗口，受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每日繳送違規罰鍰金額約新台幣一、二十萬元。此 3 處窗口均設置警民連線系統，以維護窗口安全。</p> <p>二、為保障本所同仁依法執行職務之權益及人身安全，並作為須移送偵辦時之輔助證據，實有增設前揭系統之必要。</p>
建議	<p>一、建議於後線主管處，增設警民連線系統裝置，以確保安全。</p> <p>二、建議於各窗口處，增設近距離錄影設備，增加錄影及錄音效果。</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各單位提案意見如果在自己的工作圈所提之案未獲支持，可另提至廉政會報中，利用不同管道建議，讓上級參採。
說明	為提升本所業務施政效能，發揮本所廉政會報功能，擬藉由廉政會報「提案討論」單元，提供業務單位不同發聲之管道。
建議	各單位之業務作為改善建議或創新意見如於自己的工作圈未獲支持，得適時提報於本所廉政會報中討論。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四	嘉義區監理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參加業者之聯誼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等集會時，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辦理登錄報備作業。
說明	有關本所主管及承辦人參加業者之聯誼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等集會，是否應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乙案，如純屬開會，有開會通知公文，但開會地點在餐館者，不論是否留下用餐，為避免爭議困擾，仍請登錄報備，並於登錄表「處理情形與建議」欄位中註明是否有接續用餐。另於會中受贈財物（或摸彩抽獎）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上者，亦需登錄報備。
建議	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於參加業者所辦會議前，確實登錄報備。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